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9/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4 (17-18)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8年6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7月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

廢除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

代以

“在第(1C)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兩節說明的前提下，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2) 在第 8(1B)條之後 ——

加入

“(1C)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A)(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
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在該地區由其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入息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條，在“與本條”之前 ——

加入

“(在第(2J)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2) 第 16(1)(c)條 ——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3) 第 16(1)(c)條 ——

廢除但書。

(4) 在第 16(2I)條之後 ——

加入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
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5 在建議的第 48A 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

6 在標題中，刪去“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而代以“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8 刪去建議的第 50AA(1)(a)及(b)條而代以 ——

“(a)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條給予的寬免；

(b)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給予的寬免；

(c) 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8 刪去建議的第 50AA(3)(a)(ii)條而代以 ——

“(ii) 如第(1)(c)款適用——根據與有關境外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具有以下效力 ——

(a) 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 ——

(i)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有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ii)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b) 同樣地，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9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加入 ——

“2A. 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經合組織規則》”一詞由第 50AAC(1)條所界定)。應用《經合組織規則》而得出的，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而代以 ——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

(a) 就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計算收入或虧損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i) 相聯企業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b) 就將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該人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i) 營業利潤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或

(c) 就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 (i) 常設機構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有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
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
排地區的地區；”。

9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指《稅
收協定範本》第 2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
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
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
本》第 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
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
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
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9 在建議的第 50AAC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中**相互協商程序條文**、**相聯企業條文**、**常設機**

構條文、《經合組織規則》及營業利潤條文的定義而言 ——

- (a) 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及
 - (b) 提述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指在該日如此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9 刪去建議的第 50AAC(5)條而代以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 (a) 在第(1)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 (b) 第(1A)款；及

- (c) 附表 17G。”。

9 在建議的第 50AAE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分部”而代以“部”；
- (b) 刪去第(2)、(3)及(4)款。

9 在建議的第 50AAF(6)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F 條中，加入 ——

- “(7) 如就營業存貨的處置或取得而言，第 15BA(4)或(5)條適用，則就關乎該項處置或取得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 (8)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關乎該存貨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9

在建議的第 50AAJ 條中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0AAJ(1)條；

(b) 加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 3 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條款，即不屬向當事人中任何一人賦予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

(a) 本地性質條件按第(3)款的規定獲符合；

(b) 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按第(5)款的規定獲符合，或非營業貸款條件按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及

(c) 根據第(7)款，該實際條款不屬具有避稅目的。

(3) 在以下情況下，本地性質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每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或

(b)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i) 有關實際條款，是在與其中一名當事人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及

(ii) 另一名當事人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條款並非是在與該另一名當事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訂定或施加的。

(4) 為施行第(3)款，如某名當事人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名當事人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名當事人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5) 如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無實際稅項差異條件即屬獲符合 ——

(a)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名當事人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及

(b) 有關活動產生當事人的收入或虧損，而任何香港稅項的寬減或豁免均不適用於該等收入或虧損。

(6) 如有關實際條款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16(3)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則非營業貸款條件即屬獲符合。

(7) 為施行本條，如局長信納某實際條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某名當事人蒙受的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香港稅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另一當事人，還是屬於其他人)，則該條款即屬具有避稅目的。

(8) 在本條中 ——

有關活動 (relevant activities)具有第 50AAL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在建議的第 50AAK(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M(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9 在建議的第 50AAO(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虧損定”而代以“虧損”。

9 在建議的第 50AAP(3)(a)(i)(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評計算”而代以“計算”。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G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9)(a)條中，在“按”之前加入“在第(10)款的規限下，”。

10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10) 須就一項申請而根據第(9)(a)款繳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 \$500,000。”。

13 在建議的第 15B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行業** (trade)指行業或業務；”。

13 在建議的第 15BA 條中，加入 ——

“(6)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處置該存貨而言，第(4)款不適用，而就取得該存貨而言，第(5)款不適用。”。

14 在建議的第 15F(5)條中 ——

(a) 在**知識產權**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在“物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b) 在英文文本中，在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c)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表演者** (performer)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條文 加入 ——

“**14A. 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2017”而代以“2018”。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提交期限**的定義而代以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具有第(2A)及(2B)款所給予的涵義；”。

16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中，在(a)、(b)及(c)段中 ——

(a) 刪去“(《”而代以“(“《”；

(b) 刪去“》是”而代以“》”是”。

- 16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加入 ——
- “(2A) 在本部中 ——
-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就關乎某段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 (a) 該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日；
-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 (2B) 凡 ——
- (a) 某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按第 58F 條的規定，須提交關乎某段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該實體已按照第 58H 條通知局長，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將如第 58I(2)(a)條所指般適用；及
- (b)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提交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報告的期限(**外地提交日期**)，在第(2A)款所指的提交期限之後，
- 則就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提交期限是外地提交日期。”。
- 16 在建議的第 58B(3)條中 ——
-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c) 就應用附表 17G 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 ——
- (i) 在第 50AAC(1)條中**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的(c)段中；或
- (ii) 在附表 17G 中，
- 對某人或對某企業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上述業務單位。”。
- 16 在建議的第 58C(2)(a)條中，刪去“6”而代以“9”。
- 16 在建議的第 58C(4)(a)條之前加入 ——
- “(aa) 香港實體就該實體的某段會計期擬備的分部檔案，無須涵蓋指明本地交易；”。

- 16 在建議的第 58C 條中，加入 ——
- “(4A) 為施行第(4)(a)或(b)款，在計算附表 17I 第 4 條指明類別的受管交易的總額時，指明本地交易不計算在內。”。
- 16 在建議的第 58C(5)條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
- 16 在建議的第 58D(4)條中 ——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c)段。
- 16 在建議的第 58D(5)條中，刪去**終區門檻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
- “**終區門檻款額** (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
- (a)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如不少於某門檻款額，則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該款額是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指所指明的門檻款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 16 在建議的第 58H(1)(b)(iv)及(c)(iii)條中，刪去“於哪一日，”而代以“是否”。
- 16 在建議的第 58I(3)(b)條中，刪去在“期提交國別報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刪去“附表 43]”而代以“附表 44]”。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本附表”。
-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2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指明本地交易** (specified domestic transaction)指廣義集團的香

港實體與其有聯繫實體之間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交易 ——

- (a) 在本附表第 2A 條的規限下，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是在與每個該等實體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或
 - (ii) 該項交易符合以下兩項說明 ——
 - (A) 該項交易是在與該等實體的其中一個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另一個實體是香港稅務居民，而該項交易並非是在與該另一實體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亦獲符合 ——
 - (i) 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每個該等實體的收入，均須被徵收香港稅項，或如此產生的每一該等實體的虧損，均就香港稅項獲容許扣除；或
 - (ii) 該項交易關乎貸款，而所貸出款項既非在放債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亦非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第 16(3)條所界定者)的通常運作過程中貸出；”。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2A.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中**指明本地交易**的定義的(a)段，如某實體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或應累算歸予某實體的款項，根據第 15(1)條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實體不得僅因該事宜，而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a)條中，刪去“\$2”而代以“\$4”。

17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在第 3(b)條中，刪去“\$2”而代以“\$3”。

32 在建議的第 26AB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斷定產生利潤的活動是否在香港進行等：”而代以“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
- (b) 在第(1)款中，在“要求：”之後加入“為施行寬減條件條文，”；

- (c) 刪去在第(1)款之後的附註；
- (d) 在第(2)款中，在“否則”之後加入“為施行寬減條件條文，”；
- (e)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有關門檻要求不獲符合，該事實並不意味第(1)(a)或(b)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或豁免款項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f)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從事該活動”而代以“進行該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
- (g) 在第(3)款中，在**門檻要求**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開支的款額。”而代以“營運開支的款額；”；
- (h) 在第(3)款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寬減條件條文** (concession condition provision) 指 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 或 23B(4AA)條。

附註(無立法效力) ——

第 14B(2)(a)、14D(5)(a)(ii)、14H(4)(a)(ii)、14J(5)(a)(ii)或 23B(4AA)條施加一項條件，要求產生有關應評稅利潤或有關豁免款項的活動須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該項條件須獲符合，第 14B(1)、14D(1)、14H(1)、14J(1)或 23B(4AA)條所指的稅項寬減方適用。”。

33 將建議的第(20)款重編為第(21)款。

33 在建議的第(21)款中，刪去“42”而代以“44”。

34 刪去所有“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89(20)條]”而代以“89(21)條]”。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第 50AAK 條除外)，以及附表 17G；
-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 (c) 第 15BA 條；
- (d)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在該

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除外)。

(1A) 除第(2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

- (a) 第 50AAK 條；
- (b) 第 15F 條；
- (c)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
-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作出的修訂；
-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2)條中，刪去“(1)(a)、(d)及(e)”而代以“(1)(a)及(d)”。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
“(2A) 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 (1A)(a)、(c)、(d)及(e)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5)及(6)條中，刪去所有“生效日期”而代以“2019 年 4 月 1 日”。